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督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协领导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对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贯彻落实及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和指示事项中交办的督查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办，负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协领导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反馈；对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贯彻落实及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和指示事项中交办的督查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办，负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项目数量	>=	20	个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查检查报告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督查检查问题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